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金奈和成都设立总领事馆 及印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增加江西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回顾双方于 2006 年达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加尔各答和广州设立总领事馆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印度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金奈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泰米尔纳德邦、喀拉拉邦和安德拉邦。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印度共和国政府在成都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和重庆市。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加尔各答和广州设立总领事馆的协定》中关于对印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的内容进行修改，即：印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调整为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并增加江西省，不再包括四川省和云南省。

第 四 条

双方在金奈和成都设立的总领事馆成员人数分别以 25 名为限，其中领事官员不得超过 15 人。

第 五 条

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 六 条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总领事馆在行使其职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形式修改或增加本协议条款。

本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shok k. Kantha

(中文译名：康特)

(签 字)